## 【法律政風】

# 《刑法概要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「未遂行為」以及「共同正犯之成立要件與刑事責任」兩個概念,是否有正確的 理解,在困難度上並不會太高。此外,也涉及到「牽連犯」的競合,以及在刑法修正前、後之適用問 題。整體而言,考生應該可以輕鬆得到分數。

第二題:主要問題點在於「預備行為之認定」以及「被教唆者之行為僅達預備犯之程度時,從事教唆行為之行 為人應如何予以論罪?」而涉及到刑法在去年修正之後,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遭到刪除,所 衍生出的爭議問題。而此一問題,在考前已經是可以「預見」的考試重點,有準備的考生應該不難拿 到高分。

第三題:算是一個陳年的考題,主要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「竊盜罪」與「搶奪罪」之區分標準,以及對於「盜 用他人提款卡之行爲」,應負何刑事責任的問題。但由於本題的爭議點頗多,在答題上,應就學界及 實務界所提出之不同見解,分別加以論述,才能獲得高分。

第四題: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「對幼年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、第二百四十條「和誘罪」以 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「準略誘罪」的犯罪性質與成立要件,是否有正確的認識,而無太大的爭議 點。此外,應注意到有關的減免刑罰事由之適用。

一、A與B共謀殺甲,某日深夜趁甲睡覺時侵入甲宅,共同以枕頭悶死甲。事實上,當時甲僅是昏迷而已,A、B卻誤以為甲已死亡,而將甲丟入河裡,甲因此溺死。試問A、B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 (25分)

#### 答:

- 一、A之行爲所可能成立之犯罪如下:
  - (一)1.刑法上之「共同正犯」,依照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,以及通說之看法,是指二人以上的行為人, 基於共同的行為決意,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份,不論所從事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上之行為, 而彼此間互為補充、利用,在分工協力與角色分配之下,共同的實現犯罪。
    - 2.而共同正犯中的每一人,都具有犯罪支配的地位,屬於「共同之犯罪支配」。亦即共同正犯是透過共同的行為決意,而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,使得犯罪行為容易實現,因此,在其法律效果上,每一個參與者均是要「就自己一部行為而負全部責任」。只要其中一人的行為已經達到著手的階段,則全體參與者均應論以犯罪之未遂。如果其中一人的行為已達既遂之階段,則全體參與者均應論以犯罪之既遂。
    - 3.A與B共謀侵入甲宅後殺害甲,因此,在A、B二人之間,是有共同實行侵入住宅以及殺人之犯罪決意,並且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,故A、B二人應屬「共同正犯」之關係。
  - (二)A擅自進入甲宅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「侵入住宅罪」:
    - 1.甲所居住的處所,對於A而言,是屬於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中之「他人住宅」,而A在未得甲的 同意下,擅自進入甲宅之行爲,是屬於「侵入他人住宅」之行爲,故A之行爲該當於刑法第三百零六 條第一項之客觀犯罪構成要件。
    - 2.而A對於自己未得甲之同意,而擅自進入甲之住宅之行為事實,在主觀上具有認識,而具有故意,故 A之行為亦該當於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主觀犯罪構成要件。
    - 3.A之行為具有違法性,而A亦具有完全之罪責,因此,A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「侵入住宅罪」。
  - (三)A原欲以枕頭悶死甲,但僅造成甲昏迷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犯。
    - 1.A以枕頭悶住甲,該行爲足以導致他人發生死亡之結果,故屬於殺人行爲。但由於甲僅是陷入昏迷,並未發生死亡之結果,故A之行爲並未完全實現普通殺人罪既遂犯之客觀犯罪構成要件。

- 2.但A對於自己以枕頭悶住甲,且足以導致甲發生死亡結果之行爲事實,在主觀上具有認識,而具有故意,因此,甲之行爲仍屬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行爲。
- 3.A之行爲具有違法性,而A亦具有完全之罪責,因此,A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 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犯。
- 二、B之行爲所可能成立之犯罪如下:
  - (一)由於A與B之間,是屬於共同正犯之關係,因此,B亦應就自己的所實行之一部行爲,與A負起相同之刑事責任。
  - (二)B之行爲具有違法性,而B亦具有完全之罪責,因此,B亦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「侵入住宅罪」,以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犯。
- 三、A、B之行為所應負之刑事責任如下:
  - (一)綜上所述,A、B二人屬於共同正犯,因此,兩人皆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「侵入住宅罪」, 以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犯。
  - (二)由於A、B所爲的兩個犯罪行爲,是以「侵入住宅罪」爲方法,而實現「普通殺人罪」之目的,故在兩罪之間,是具有「方法與目的」之牽連關係,依照修正前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規定,應論以牽連犯,而以重罪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法定刑論處。如依照修正後之規定,由於牽連犯之規定已遭刪除,故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,予以數罪併罰。
  - (三)如果在個案中有刑法第二條「法律變更」之情形時,原則上應適用行為時之牽連犯規定,而牽連犯之 「從一重處斷」之法律校果,對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亦是較為有利,故應適用舊法上牽連犯之規定論 處。
- 二、C唆使D殺乙,當D埋伏在乙宅附近等待乙返家時,D遭警察逮捕。試問C、D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 (25分)

#### 答:

- 一、D之行爲所可能成立之犯罪如下:
  - (一)D埋伏在乙宅附近等待乙,而準備將乙殺害,卻遭警察逮捕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犯:
    - 1.依照刑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,對於行爲人之行爲要能論以犯罪,必須行爲人至少已經著手於實行犯罪,亦即進入未遂的階段時,始屬刑法上之可罰行爲。依照通說對於著手的判斷標準,是採取「主、客觀混合理論」,亦即行爲人的主觀犯罪意思,已於外在舉止中顯露,且由其整體犯罪過程加以觀察,如果該舉動已經導致構成要件所保護的對象,出現對法益侵害的直接危險時,即爲著手之時點。
    - 2.如依照「主、客觀混合理論」來判斷D之行為,由於D僅是在乙宅附近等候乙的出現,並未對行為客體造成直接之侵害危險性,故尚難認為其已著手實行殺人行為,而不成立普通殺人罪之未遂犯。
  - (二)D埋伏在乙宅附近等待乙,而準備將乙殺害,卻遭警察逮捕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三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預備犯:
    - 1.但刑法上之部分重大犯罪,則將行為的可罰性範圍擴張到「陰謀」或「預備」階段。所謂「預備」 是指行為人為了實現犯罪決意,在犯罪行為著手前,所為的準備工作。亦即為了便利犯罪的進行, 而設法製造、取得足以達成其目的之相關要件,例如:購買器械以供犯罪使用、調查對象之行蹤, 或是埋伏在相關處所等待機會下手等行為,均屬之。
    - 2.由於在預備階段中,尚難確認行爲人在主觀上是否具有侵害法益的意思,亦難與社會一般生活行爲 加以區分。因此,學界多數見解認爲,對於是否屬於預備行爲的判斷上,應該限縮於行爲本身具有 相當的危險性,而且屬於與犯罪構成要件有密切關係者。
    - 3.而D埋伏在乙宅附近等待乙,而準備伺機將乙殺害之行為,由於其行為已經顯露出一定之危險性,且 與殺人罪之構成要件實現亦具有密切關連性,故D之行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普 通殺人罪」之預備犯。
- 二、C之行爲所可能成立之犯罪如下:
  - (一)C唆使D殺乙,但D卻未將乙殺死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教唆普通殺人罪」 之未遂犯:

- 1.C之行為使得原本無犯罪決意的特定之人D,進而形成從事殺人行為之犯罪決意,並促使D加以實現。此外,C在主觀上對於自己教唆之行為事實有所認識,且有促使D加以實現之意思。因此,依照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C之行為應屬教唆行為。
- 2.但由於被教唆者D,在尚未著手於殺人行為前,即因遭到逮捕而行為終了,僅是屬於殺人之預備行為。因此,關於C之行為,即不能適用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論以教唆犯。
- 3.對於此種情形,依照修正前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,即使被教唆者尚未著手於犯罪,但教唆者之教唆行為,仍能論以所教唆之罪之未遂犯,故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「教唆普通殺人罪」之未遂犯。但刑法在修正之後,由於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遭到刪除,因此,依照現行法之規定,C之行為則不成立任何犯罪。
- 4.但學界有部分見解認為,為了填補在修法後處罰上之漏洞,宜對教唆犯之規定作擴張解釋,即條文中第一項之「實行犯罪行為」可以將其理解為包括所有的可罰階段,亦即包括陰謀及預備行為在內。因此,可對於C之教唆行為,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教唆普通殺人罪」之預備犯。

#### 三、C、D之行為所應負之刑事責任如下:

- (一)關於C之行為,依照現行刑法之規定,即使有法律變更之情形,基於「從舊從輕」之原則,仍不能成立任何犯罪。但學界有部分見解認為,可以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教唆普通殺人罪」之預備犯。
- (二)而D之行爲具有違法性,且D亦具有完全之罪責,因此,D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普通殺人罪」之預備犯。
- 三、丙從二樓將皮包丟給樓下的丁,當丁正打算彎腰從地上拾起該皮包時,E正巧經過而先拾起該皮 包後即逃走。事後,E發現皮包裡有一萬元現金、信用卡、提款卡等,於是又以該提款卡到銀行 提款機提領八萬元現金。試問E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(25分)

#### 答:

- 一、E將丙丟給樓下的丁,卻掉落在地上的皮包撿走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「普通竊盜 罪」之既遂犯:
  - (一)竊盜罪中之竊盜行爲,是指行爲人未得動產持有者之同意,而排除他人對財產之持有關係,而對動產 建立起新的持有關係。因此,竊盜罪中之行爲客體,必須是在他人持有關係下之動產。丙將皮包丟給 樓下的丁,主觀上是要將皮包之持有關係移轉給丁,且丁對於皮包在主觀上具有支配、管領之意思, 在客觀上亦有支配、管領之可能性,因此,該皮包應屬在丁持有關係下之物。
  - (二)因此,E在未得丁的同意下,擅自將掉落在地上的皮包撿走之行為,是排除丁對於皮包之持有關係, 並對皮包建立起新的持有關係,而該當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客觀犯罪構成要件。此外,E對於 自己竊盜之行為事實,在主觀上具有認識,而具有故意,且E亦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 圖,故E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「普通竊盜罪」之既遂犯。
  - (三)而我國實務界認為,「竊盜行為」與「搶奪行為」兩者在區分上,「竊盜行為」必須是行為人以「秘密為之」或「趁被害人不知」之方式,而取得他人之動產。至於「搶奪行為」則必須是行為人「趁被害人不備」而「公然掠取」他人之動產。如果依照實務界之見解,則E係趁丁不備而公然取走皮包,應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「普通搶奪罪」之既遂犯,而非成立竊盜罪。
  - (五)但學界多數見解認爲,「竊盜行爲」與「搶奪行爲」兩者在區分標準上,應該是以行爲人是否有對相對人施以不法物理力,藉以取得動產。亦即行爲人是否對於相對人施以暴力,而以對身體攻擊的方式,來破壞相對人對於動產之持有關係而斷。如依照學界之見解,由於E並未向丁之身體施以暴力,來藉以取得皮包,故E之行爲應屬竊盜行爲,而非搶奪行爲。
- 二、E持丁的提款卡,而至自動提款機提領八萬元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「普通竊盜 罪」之既遂犯:
  - (一)關於盜用他人提款卡而至自動提款機提款之行為,我國實務界向來認為應成立詐欺取財罪,亦即行為人使得代替銀行從事付款的自動付款設備陷於錯誤,而將他人之款項交付給行為人,而使得他人遭受財產損害。
  - (二)而我國學界多數見解認為,由於自動付款機器就是完全是以預設的程式,而為判斷以及反應。如行為 人對於自動付款機器為不正操作之行為,仍因而取得給付時,由於自動付款機器對於該不當行為,已

- 經超出預設程式的檢驗功能範圍外,亦即機器對於操作行為的正當與否,不具有任何意識能力,故並 沒有陷於錯誤的問題。因此,行為人之行為不能論以詐欺罪,但是仍有成立竊盜罪的可能。
- (三)而學界另有看法認為,行為人盜用他人提款卡,進而至自動提款機提款之行為,是屬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「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罪」中的「不正方法」,而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犯罪。
- (四)學界或有看法認為,因為行為人在無權使用他人真正的提款卡,而由自動提款機提款的情形中,由於 行為人並沒有使用偽卡等類似詐欺之不正行為,自然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犯罪。 此外,就自動提款機本身的功能而言,是無法判斷行為人是否有權使用他人的提款卡來提款,換言 之,行為人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如何,自動提款機是無法加以判斷的。因此,只要卡片資料及密碼 正確,自動提款機即同意交付款項給行為人,既然行為人已經得到同意而取得財物時,自然也不會成 立竊盜罪。

#### 三、E之行爲所應負之刑事責任如下:

- (一)綜上所述,如果依照實務界之看法,E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「普通搶奪罪」之 既遂犯,以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「詐欺取財罪」,再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,予以數罪 併罰。
- (二)但如果依照學界之看法,E之行爲應成立兩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「普通竊盜罪」之既遂犯, 再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,予以數罪倂罰。
- 四、F男(十七歲)結識戊女(十四歲)後,經常與戊發生性行為。不久,F得知戊已懷孕,於是說服戊離家與自己同居生活。試問F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(25分)

#### 答:

- 一、F與十四歲之戊女從事性交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「對幼年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 之既遂犯:
  - (一)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,是對於發育尚未完全之幼年人,爲了維護其身心之健康,所特設之保護規定。因此,行爲人即使在得到相對人之同意下所爲的性交或猥褻行爲,由於相對人所爲的同意,不具有阳卻構成要件效力,故行爲人仍應成立本罪。
  - (二)F在得到十四歲的戊女的同意下,而與其進行性交行為,是屬於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中「對於十四歲以上、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性交」之行爲,且F在主觀上對於自己之行爲事實,亦具有認知,故F之行爲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「對幼年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之既遂犯。
  - (三)由於行爲人F之年齡未滿十八歲,依照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的規定,如十八歲以下之人,相互間犯第 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時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因此,F得享有減輕或免除刑罰之法律效果。
- 二、F說服戊女脫離家庭,而與自己同居生活之行爲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準略誘罪」:
  - (一)F在得到十四歲的戊女同意下,而使其離開家庭之行為,由於F並未使用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強制手段, 是屬於使得未滿二十歲之男女,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的「和誘行為」,而使得戊女之監護權 人對戊女的監護關係受到侵害。
  - (二)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設有「準略誘罪」之規定,亦即行為人所和誘的對象如為「未滿十六歲之男女」時,即使行為人在得到相對人之同意下,而使得相對人脫離家庭或監督權人,但其行為仍應該論以「略誘罪」,而非「和誘罪」。其原因在於,立法者認為未滿十六歲之人,由於心智尚未成熟,無法判斷其同意之意涵與所生之效果,容易遭到他人引誘,而否定其同意之效力,故將行為人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的和誘行為,視為與略誘行為相同,而排除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適用。
  - (三)因此,F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準略誘罪」。

#### 三、F之行為所應負之刑事責任如下:

- (一)綜上所述,F多次與戊女性交之行為,依照個案狀況,得論以一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「對幼年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之既遂犯,或是依照刑法第五十六條「連續犯」之規定,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「對幼年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之連續犯。但是,應依照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的規定,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效果。
- (二)而F說服戊女脫離家庭,而與自己同居之行為,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之「準略誘罪」。 但由於甲未滿十八歲,屬於「限制罪責能力」之人,依照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,其行爲得以減

輕其刑。

(三)由於行爲人所犯之二罪之間,並不具有法條競合或科刑上一罪之關係,因此,應依照第五十一條之規 定,予以數罪併罰。